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21,82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294.3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2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294.30元。截至2019年4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464号)验证。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在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23日,公司、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存储金额	专项用途
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41072716660000000052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785,294.30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41072716660000000078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38,000.00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合计				568,223,294.3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世宝、孙彬或者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显超先生家属的通知,冯显超先生因涉嫌个人经济犯罪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冯显超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不受影响,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安机关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知悉最终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冯显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0,471,808股(其中:被质押股票260,104,988股,未被质押股票366,8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12.10%;冯显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141,000,000股(全部为限售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6.5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54.13%。冯显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由于质押于海通证券的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详见公司2019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与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5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2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潮钿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6,20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质押了公司股份中的6,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0%)。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陈潮钿	否	6,205,9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1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9%	
陈潮钿	否	10,000,000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4月22日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4.81%	
合计	—	16,205,900	—	—	—	24.01%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陈潮钿	否	6,200,000	2019年4月18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9%	融资
合计	—	6,200,000	—	—	—		

三、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潮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6,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3.66%。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3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至2019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3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名,代表股份828,947,4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970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546,31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名,代表股份282,636,8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090%。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304,297,1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30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8,84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1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8,84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1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28,84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1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8,84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1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68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3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8,84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1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68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3%;反对2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3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3%;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7,97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6%;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1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8,84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1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68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3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8,84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1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68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3%;反对2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3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3%;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7,97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6%;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1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69,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69,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89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895,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2%;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9.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27,97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92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6%;反对929,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27,97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92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6%;反对929,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7,97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6%;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7,97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6%;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13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0%;反对799,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4%;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48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2%;反对79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6%;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7,97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6%;反对97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王敏、陈星题、周波、王健、蒋振康、宋万祥、欧阳铭志、穆猛刚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7,97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32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926,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1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28,64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2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99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2%;反对2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 至 2019年4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4月12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陈惠劲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0,663,86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03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代表股份(股数)	700,663,86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31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代表股份(股数)	1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0,616,96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03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16,86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30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1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8,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0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000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8,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